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、副董事长牟峰先生因公务不便主持，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刘健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2 日